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　原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
再審　原告　許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78號民事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確定（因係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於110年1月20日宣判時即確定），而再審原告於110年1月27日收受上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郵件查詢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81頁），並於110年2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足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許景明於105年1

2月16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靠行於再審原告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隆公司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雙城街3巷處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因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撞及再審被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賴冠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而肇事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B車受損，因而判命再審原告應連帶賠償B車損害額。然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不符合民法第188條之要件卻逕為適用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；又A車當時係沿雙城街3巷由西向東行駛至系爭路口，其路權應優先於沿林森北路由北向南行駛之B車，原確定判決竟以A車相對於B車係左轉彎車，驟認B車路權優先於A車，乃消極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縱認A車為轉彎車輛，原確定判決對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認定，亦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不符，更有違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與修正旨趣；再者，原確定判決對於單一車道路權優先行駛先後次序之認定，容有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5號解釋「法律應整體一致適用，不得割裂適用」之原則，且系爭路口為已劃設網狀線路口，原確定判決將之與未劃設網狀線之一般路口等同視之，而未就網狀線係屬禁制標線之法令功能目的為適用。從而，原確定判決有上開消極不適用法規、適用不當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關於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第二審之訴駁回。㈢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

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、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、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第102條第1項第2款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規定云云，然原確定判決已依卷內證據資料，詳細說明系爭路口並無號誌，且未劃分幹、支線，A車係沿雙城街3巷西向東行駛至系爭路口，B車則沿林森北路北向南行駛至系爭路口，雙方行向進入路口之車道數均相同，又A車行駛至系爭路口係欲左轉，B車則係直行，A車相對於B車為左轉彎車，再審原告許景明駕駛A車，在系爭路口未讓直行之B車先行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2款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」之規定，而認定再審原告許景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則A車既經原確定判決認定屬轉彎車，B車屬直行車，自無再審原告所指應依該條款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規定適用之餘地；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乃係規定：「指向線，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。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。…車輛須循序前進，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。」，核與系爭事故路權之認定無涉，故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上開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事。

㈡再審原告又主張原確定判決引用一審勘驗筆錄，肯認林森北路北往南車道上，已有一計程車暫停於網狀線前，表示其將優先路權讓予轉彎車，原確定判決卻仍認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此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不符，且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5號解釋「法律應整體一致適用，不得割裂適用」之原則，復未區辨「已劃設網狀線路口」與「未劃設網狀線路口」，顯有違誤云云，然原

確定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第㈠、2.、⑴及⑵點分別就此部分為說明，再審原告猶為上開指摘，實係就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經核顯非屬就原確定判決有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為主張，原確定判決並已就再審原告許景明應對系爭事故所致B車之損害負侵權責任，且再審原告許景明客觀上為再審原告萬隆公司服勞務並受其監督，而認再審原告萬隆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，而須與再審原告許景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節詳予論述，再審原告猶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法規、適用不當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自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再審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